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洪典”）与海南钧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钧合”）于2026年9月11日共同签署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安徽洪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4.57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华立股份13,702,53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海南钧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99,645,891.24元。

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洪典。本次协议转让前，安徽洪典持有公司67,169,27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海南钧合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安徽洪典持有公司53,466,74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0%；海南钧合持有公司13,702,5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受让方海南钧合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标的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名称	海南钧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13,702,532
转让股份比例（%）	5.10%
转让价格（元/股）	14.57
协议转让对价	199,645,891.24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海南钧合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2000万元定金至安徽洪典指定的账户；（2）自安徽洪典收到海南钧合支付的2000万元定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徽洪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约递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并由安徽洪典协调上市公司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按照监管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标的股份转让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海南钧合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安徽洪典指定的账户。自收到海南钧合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安徽洪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预约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将标的股份过户至海南钧合名下。 □其他：__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__，偿还安排：___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69,277	25.00	-13,702,532	5.10	53,466,745	19.90
海南钧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13,702,532	5.10	13,702,532	5.10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安徽洪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主要为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需求；同时，海南钧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协议受让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南钧合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交所进行合规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适用：

转让方名称	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1MA8QQQ9U03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洪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7/26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经济开发区3号路路东综合服务楼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经济开发区3号路路东综合服务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州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海南钧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私募基金　□是 √否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KLP4F48L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绍利
成立日期	2026/09/0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海德路1-3号润龙花园（一期）商业综合楼6层8601房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海德路1-3号润龙花园（一期）商业综合楼6层8601房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绍利持股99%；冯果持股1%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咨询（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受让方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新设有限合伙企业，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无往期财务数据。受让方实控人具备多年房地产投资管理及证券市场投资经历，具备充足资金实力与风险承受能力保障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按时足额支付，并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义务。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海南钧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3,702,532】股股份转让给乙方。

2、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以2026年9月10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乘以90%确定，符合协议转让价格折价下限规定，定价合法合规。双方约定，本次每股转让价格为【14.57】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99,645,891.24元（大写：壹亿玖仟玖佰陆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壹元贰角肆分）。

3、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止，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配股、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标的股份数量变动的，标的股份数量相应自动调整，本协议转让总价款保持不变。

4、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分两笔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2000万元定金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2000万元定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约递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并由甲方协调上市公司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按照监管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标的股份转让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自收到乙方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预约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5、甲方、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6、自本协议签署6个月后仍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款项。

第二条 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亦不违反甲方已签署的其他有效合同、判决、裁定及行政命令；

（3）甲方为标的股份唯一合法权利人，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无质押、冻结、查封、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无任何权属纠纷；

（4）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保全、行政调查，亦不存在可导致标的股份被限制转让、冻结、查封的潜在风险；

（5）甲方保证向乙方及监管机构、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甲方负责积极配合办理交易所确认、中登过户、信息披露等全部手续，及时履行相关配合义务。

2、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2）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3）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4）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交易所确认、过户登记、信息披露等全部合规手续，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相关的监管要求；

第三条 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同意，除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如有下述情形之一，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1）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及承诺虚假或者不实，导致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无法实现；

（2）因违约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

3、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或交易所规则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双方互不视为违约，可无责解除本协议，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款项。

第四条 协议的修改及补充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作出的修改，或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的协商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有关协议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承诺、声明和保证的，均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2、本协议之任何一方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包括所有的直接经济损失、任何可以预见到的合理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以及差旅费用）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导致标的股份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4、除乙方自身不予配合的原因外，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要求配合办理相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本次标的股份总转让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迟延履行的行为持续超过30日未纠正的，乙方可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协议，或单方解除本协议。

5、除甲方自身不予配合的原因外，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逾期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迟延履行的行为持续超过30日未纠正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或单方解除本协议。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海南钧合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与安徽洪典、谭洪汝先生及其配偶谢劭庄女士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权。本次协议转让后，安徽洪典持有公司53,466,74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钧合持有公司13,702,5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谭洪汝先生及其配偶谢劭庄女士与安徽洪典于2023年9月22日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仍然生效。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立股份
股票代码：60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经济开发区3号路路东综合服务楼
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经济开发区3号路路东综合服务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9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华立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引起的权益变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数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经济开发区3号路路东综合服务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洪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1MA8QQQ9U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济性质	民营企业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3-07-26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经济开发区3号路路东综合服务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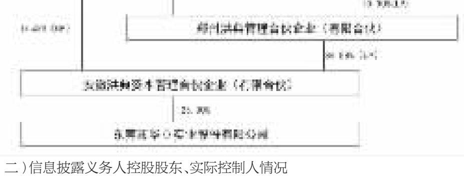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州洪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普通合伙人，由其代表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活动，负责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郑州洪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郑州洪典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何全洪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何全洪通过控制郑州洪略、郑州洪典间接控制安徽洪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偿还部分银行借款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安徽洪典持有公司67,169,277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安徽洪典与海南钧合于2026年9月11日共同签署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安徽洪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4.57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华立股份13,702,53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海南钧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99,645,891.24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67,169,277	25.00	53,466,745	19.90
海南钧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13,702,532	5.1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华立股份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股票简称	华立股份	股票代码	60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7,169,277股 持股比例：2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3,466,745股 持股比例：19.9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洪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立股份
股票代码：60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钧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海德路1-3号润龙花园商业综合楼6层8601房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海德路1-3号润龙花园商业综合楼6层8601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9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华立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南钧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钧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引起的权益变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数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钧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海德路1-3号润龙花园（一期）商业综合楼6层8601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绍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KLP4F48L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济性质	民营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咨询（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经营期限	2026-09-08至2036-09-08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海德路1-3号润龙花园（一期）商业综合楼6层8601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钧合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林绍利	自然人股东	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南钧合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安徽洪典与海南钧合于2026年9月11日共同签署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安徽洪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4.57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华立股份13,702,53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海南钧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99,645,891.24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67,169,277	25.00	53,466,745	19.90
海南钧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13,702,532	5.1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海南钧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华立股份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股票简称	华立股份	股票代码	60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钧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702,532股 持股比例：5.1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钧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42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32,916,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2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1人，朱承军董事列席会议，非独立董事刘姿、李秀峰、赵增海、张坤杰因公未能列席会议，独立董事杜至刚、胡裔光、赵雪媛因公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杨丽迎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67,882,793	99.6769	60,904,157	0.3025	4,129,600	0.020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琛、潘丽英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利路8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6,034,8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7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与副董事长缪志强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会推举董事刘正宇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董事长缪文彬先生、副董事长缪志强先生、董事孙玉麟先生和职工代表董事王法根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缪宇煊先生、财务负责人潘素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5,815,772	96.7010	29,747,797	3.2474	471,300	0.05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	68,860,852	69.5002	29,747,797	30.0240	471,300	0.47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纪宇轩、吴钰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2日10:00—12:00时公开举行网络在线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

大医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3%股权。起拍价：人民币21,050,000元。

二、拍卖方式：网络在线减价拍卖（荷兰式减价拍卖）

三、拍卖网址：www.alltobid.com

四、咨询看样：自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电话：朱先生13816327602

五、注意事项：

1、竞买人应为与竞买标的相适应资质的法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其他社会团体组织。法人或其他社会团体组织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同时须提交相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提交有效身份证件。

2、竞买人须于2026年10月10日16:00前(9:00—16:00，节假日除外)办理拍卖登记手续，并支付拍卖保证金；拍卖保证金须于2026年10月10日16:00前到账。

3、拍卖保证金和成交价款的支付形式应当是竞买人或买受人本人的银行转账、刷卡或银行票据（不接受信用卡支付），如需他人代为支付的，还须提供代付证明。本公司保证金收取账号：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黄浦支行00003046582。

4、本次拍卖标的存在优先购买权人，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须在2026年10月10日前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竞买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

5、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支付的保证金可用于抵扣成交价款；未拍卖成交的，拍卖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按原支付路径无息退还。

证券代码：600851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900917　海欣B股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5日收到副总裁周晓岑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晓岑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周晓岑女士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晓岑	副总裁	2026年9月15日	2027年7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晓岑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晓岑女士已按公司离职管理等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晓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周晓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3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5:00至16:0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出席人员：董事长姚长林先生，董事、总经理田佳琳先生，独立董事杨金观先生，董事会秘书邓晓天女士。

4.参加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Bfjke5GKTS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19759

联系邮箱：000031@cofco.com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